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兰军

编制单位：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兰军

建设单位：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72724225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72724225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	3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关于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专家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分流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防火门芯板、木质防火门				
设计建设规模	新建 1 间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及仓库、1 间防火门车间及仓库、办公区、检验实验室以及相关配套措施。				
实际建设规模	建设 1 间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及仓库、1 间防火门车间及仓库、办公区、检验实验室以及相关配套措施。				
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p>				

06月05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张门芯板和2.5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

(2)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关于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张门芯板和2.5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21]2号)，2021年2月3日；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	太白湖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类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项目废气中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VOCs 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其他行业的 VOCs 标准；厂区内 VOCs 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2.0mg/m³ 标准；

2、废水：项目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生产，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 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旱作标准	COD	200mg/L	食堂废水、
			BOD ₅	100mg/L	
			SS	100mg/L	

		准》 (GB5084-2005)		NH ₃ -N	15mg/L	生活污水
				动植物油	10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	表2 二级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20mg/m ³ , 17m, 4.46kg/h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2 中其他行业		(有组织排放) VOCs	80mg/m ³ , 17m, 2.72kg/h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VOCs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表 A.1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2 小型规模的标准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油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
固废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2013 修改单)	I 类场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013 修改单)	/		危废	/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 1 间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及仓库、1 间防火门车间及仓库、办公区、检验实验室以及相关配套措施。主要生产防火门芯板和木质防火门。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21182MA4965GHXW001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本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湖北恒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对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验收内容为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项目区域中心点经纬度为 115°43'55.91"，30°1'37.78"，东南侧约 133m 为玄头湾（约 70 户），400m 处为陈姜胡（约 60 户）；南侧 310m 处为 G70 福银高速；西南侧 170m 为团山河村居民（约 35 户）；西侧 40m 为 229 县道，县道以西为湖北厚益德仓储有限公司；西北侧紧邻朱家畈（约 50 户），730m 为陈其村（约 100 户）；北侧 558m 为桥头湾（约 90 户）；东北侧 963m 为上程贞（约 30 户）。项目周边外环境概况见表 2-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

图和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 和附图 3。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周边建（构）筑物	与项目用地红线最近距离	方位
1	玄头湾居民点	133m	SE
2	陈姜胡居民点	400m	SE
3	福银高速	310m	S
4	团山河村居民点	170m	SW
5	229 县道	40m	W
6	朱家畈居民点	紧邻	NW
7	陈其村居民点	730m	NW
8	桥头湾居民点	558m	N
9	上程贞居民点	963m	NE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建设 1 间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及仓库、1 间防火门车间及仓库、办公区、检验实验室以及相关配套措施。本项目占地面积 3613.81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2-2，项目建设概况核查见表 2-3，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变更情况
1	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	10 万张	与环评一致
2	木质防火门	2.5 万平方米	2.5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	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	一致
3	占地面积	3613.81m ²	3613.81m ²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C2032 木门窗制造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C2032 木门窗制造	一致
6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21 万元	21 万元	一致

8	劳动定员	23 人	23 人	一致
9	工作制度	8h/d	8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280 天	280 天	一致
11	食堂设置	有食堂	有食堂	一致

表 2-4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1#厂房	1 栋 1F, 仓库, 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	1 栋 1F, 仓库, 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	一致
	2#厂房	1 栋 1F, 仓库, 防火门芯板生产车间	1 栋 1F, 仓库, 防火门芯板生产车间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1#厂房西侧, 1F	1#厂房西侧, 1F	一致
	食堂	2 个, 分别位于 1#厂房北侧、2#厂房西南侧	2 个, 分别位于 1#厂房北侧、2#厂房西南侧	一致
	宿舍	2 间, 位于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大门进门处	2 间, 位于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大门进门处	一致
	厕所	1 栋 1F, 厂房北侧, 用于员工生活	1 栋 1F, 厂房北侧, 用于员工生活	一致
	检测实验室	1#厂房西侧, 1F, 用于产品检测	1#厂房西侧, 1F, 用于产品检测	一致
	五金仓库	1#厂房西侧, 1F, 用于仓储	1#厂房西侧, 1F, 用于仓储	一致
	车辆放置区	1#厂房西侧, 1F, 用于放置车辆	1#厂房西侧, 1F, 用于放置车辆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办公生活、食堂用水为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为井水	办公生活、食堂用水为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为井水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①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②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①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②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①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基本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在厂房东侧设置封闭固废堆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封闭固废堆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①在厂房东侧设置封闭固废堆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②封闭固废堆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	一致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主要生产设备	型号/厂家	数量（台/套）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套）	
一、防火门芯板生产线						
1	操作平台	/	1	操作平台	1	一致
2	搅拌机	/	2	搅拌机	2	一致
3	传送平台	/	1	传送平台	1	一致
4	气压升降机	/	4	气压升降机	4	一致
5	复压机	/	1	复压机	1	一致
6	锯板机	/	1	锯板机	1	一致
	小型手动叉车	/	3	小型手动叉车	3	一致
	大型叉车	/	2	大型叉车	2	一致
二、防火门生产线						
1	压机	/	2	压机	2	一致
2	锁孔机	/	1	锁孔机	1	一致
3	精密锯	/	2	精密锯	2	一致
4	平刨	/	1	平刨	1	一致
5	压刨	/	1	压刨	1	一致
6	立铣	/	1	立铣	1	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一、防火门芯板生产线				
1	氧化镁	t	300	外购
2	氯化镁	t	120	外购
3	衬布	万平米	20	外购
4	网格布	万平米	10	外购
5	TY 复配发泡剂	t	15	外购
6	短纤	t	3	外购
7	塑料薄膜	万平米	10	外购
二、防火门生产线				
1	纱木方（外框）	万根	3	外购
2	纱木方（骨架）	万根	7	外购
3	门芯板（内填充）	万张	1	自产
4	防火胶	桶	300	外购
5	防火胶条	箱	150	外购
6	白乳胶	桶	500	外购
7	夹板	万张	2.5	外购
8	防火板	张	2000	外购

(2) 水平衡

供水：项目生活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生产水源来自井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氯化镁化料用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688.4m³。

办公生活用水（含宿舍用水）：项目设置员工宿舍，员工 23 人，其中需住宿人数 4 人，年工作 280 天。住宿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50-200L/人·d，本次评价按 150L/人·d 计，不在厂区住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d，本次评价按 50L/人·d 计，则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55m³/d（434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4m³/d（347.2m³/a）。

食堂用水：项目食堂每天供应 1 餐，食堂用水定额为 20~25L/人·次，本评价取 20L/人·次，食堂每天就餐人次为 23 人次，年工作 280 天，项目餐饮用水量为 0.46m³/d（128.8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368m³/d（103.04m³/a）。

设备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每日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0.2m³/d（56m³/a），废水产生量按 90% 计，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8m³/d

(50.4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氯化镁化料用水，无废水产生。

氯化镁化料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氯化镁化料用水量与氯化镁用量比例为 1:1，本项目氯化镁年用量为 120t，因此氯化镁化料用水量为 120m³/a，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排水：项目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表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生活用水	434	434	0	0	86.8	347.2
食堂用水	128.8	128.8	0	0	25.76	103.04
生产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	56	56	50.4	5.6	0
	氯化镁化料用水	69.6	69.6	0	0	0
合计	688.4	688.4	50.4	50.4	238.16	450.24
		738.8		7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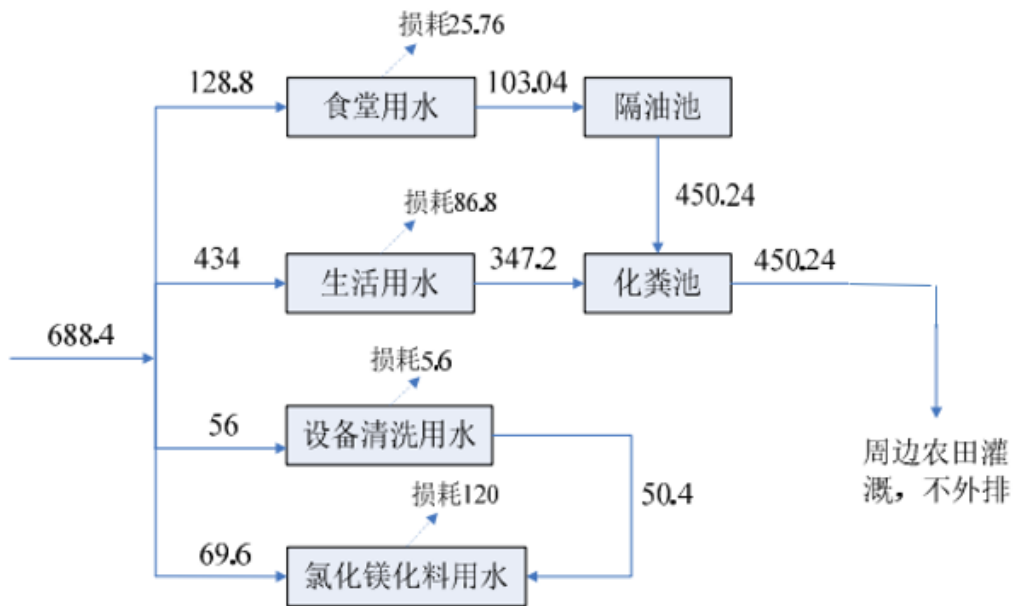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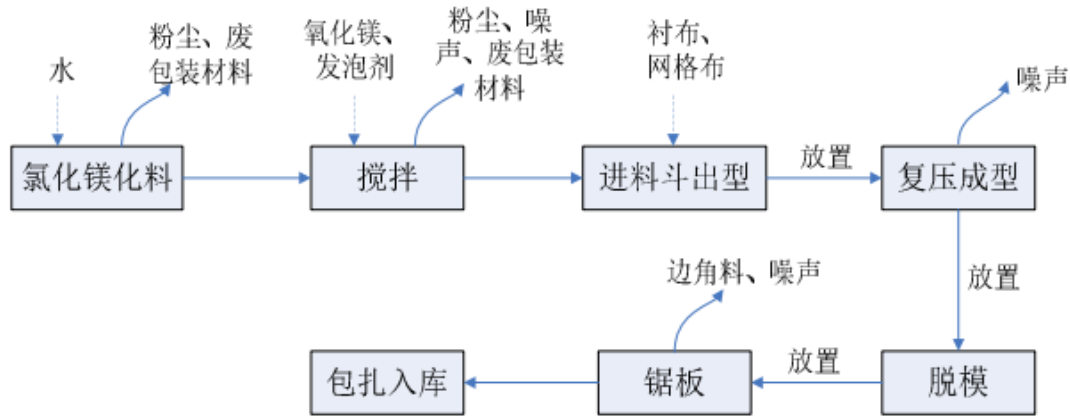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防火门芯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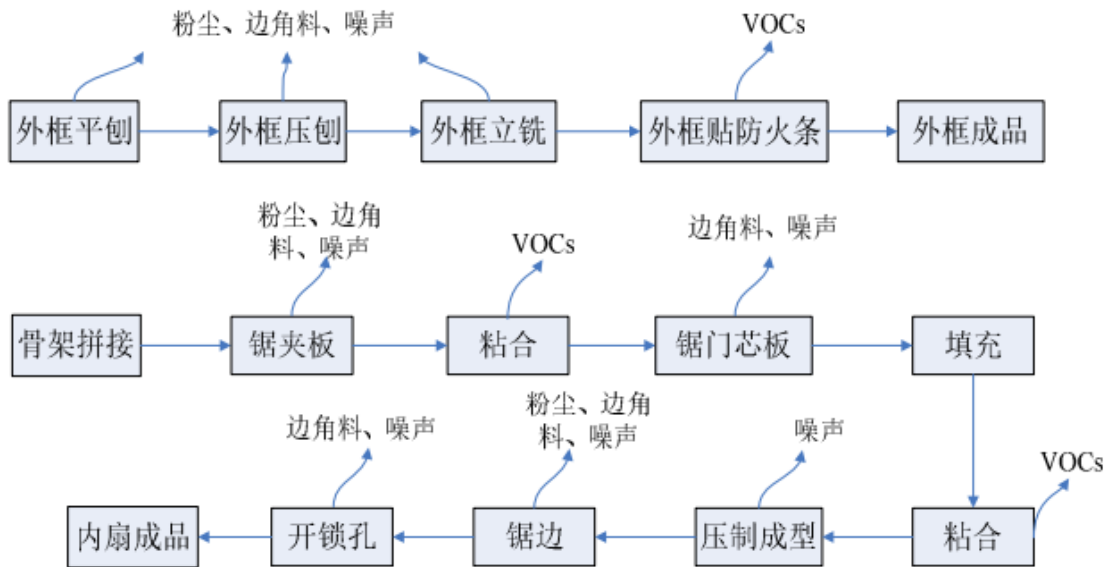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木质防火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6、工艺说明

(1) 防火门芯板生产工艺过程：

①氯化镁化料：人工投料，将氯化镁加水在厂房外化料池化开。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投料粉尘、废包装材料。

②搅拌：人工投料，将加水化开的氯化镁、氧化镁、发泡剂按照一定比例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投料粉尘、设备噪声、废包装材料。

③进料斗成型：搅拌成泥浆后进料斗成型，由下至上分别为网格布、料、无纺布三层。

④复压成型：进架子放置有一定硬度之后，复压成型。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⑤脱模：放置晾干后进行脱模。

⑥锯板：堆放 3~5 天再次晾干成型，锯板。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边角料、设备噪声。

⑦包扎入库：成品包扎放入仓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每天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氯化镁化料。

(2) 木质防火门生产工艺过程：

①外框加工：纱木方通过平刨、压刨、立铣加工之后，再贴防火条，成型。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木工粉尘、贴防火条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边角料，设备噪声。

②内扇加工：纱木方拼接成门扇型，夹板锯成门扇形，夹板与骨架粘合，填充锯好的门芯板，另一面夹板与骨架粘合，进压机成型，再经过精密锯锯边、开锁孔，即为成品。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木工粉尘，粘合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设备噪声。

7、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因子情况：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木工粉尘	木质防火门生产	颗粒物
	有机废气		VOCs
	投料粉尘	防火门芯板生产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
	食堂废水	食堂	COD、BOD ₅ 、氨氮、SS、 动植物油
	设备清洗废水	防火门芯板生产	SS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边角料	生产加工	
	厨余垃圾	食堂	

	沉淀池	沉渣	
危险废物	废胶桶	原辅料使用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浠环函[2020]70 号)对比,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 2-9。

表 2-9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2	规模	新建 1 间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及仓库、1 间防火门车间及仓库、办公区、检验实验室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	已建 1 间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及仓库、1 间防火门车间及仓库、办公区、检验实验室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	一致
3	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	湖北省黄冈市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	一致
4	生产工艺	防火门芯板生产工艺: 氯化镁化料、搅拌、进料斗出型、复压成型、脱模、锯板、包扎入库; 木质防火门生产工艺: 外框加工:纱木方通过平刨、压刨、立铣加工之后,再贴防火条,成型;内扇加工:纱木方拼接成门扇型,夹板锯成门扇形,夹板与骨架粘合,填充锯好的门芯板,另一面夹板与骨架粘合,进压机成型,再经过精密锯锯边、开锁孔,即为成品。	防火门芯板生产工艺: 氯化镁化料、搅拌、进料斗出型、复压成型、脱模、锯板、包扎入库; 木质防火门生产工艺: 外框加工:纱木方通过平刨、压刨、立铣加工之后,再贴防火条,成型;内扇加工:纱木方拼接成门扇型,夹板锯成门扇形,夹板与骨架粘合,填充锯好的门芯板,另一面夹板与骨架粘合,进压机成型,再经过精密锯锯边、开锁孔,即为成品。	一致
5	污染防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	一致

	<p>治措施</p> <p>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理后与生活废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门芯板生产投料粉尘、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门芯生产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7米高排气筒排放；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贴胶、粘合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中其他行业的VOCs标准要求后与木工粉尘共用一个17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所在建筑顶部排放。</p>	<p>①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p> <p>②门芯生产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无组织排放；</p> <p>③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贴胶、粘合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中其他行业的VOCs标准要求后与木工粉尘共用一个17米高排气筒排放；</p> <p>④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所在建筑顶部排放。</p>	<p>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无组织排放，基本一致</p>
	<p>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p>	<p>一致</p>

	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使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隔声减振措施使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含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废胶桶、废活性炭、餐余垃圾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胶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①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尘分类集中堆存，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③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④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胶桶及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该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暂存间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建设。	建有固废临时堆场和危废暂存间	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对环评阶段的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复核：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第8条，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评内容核算项目无组织新增排放量为0.0041t/a，占无组织排放量0.194t/a的2.2%，远小于10%，故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际生产中交

由生产厂家回收；原环评中门芯生产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中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无组织排放量远小于 10%。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防火门芯板生产线投料粉尘，木质防火门加工过程的木工粉尘，贴胶、粘合有机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料粉尘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木工粉尘	木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管道输送	
有机废气	贴胶、粘合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	



布袋除尘器

2、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	----	---------	------	-----	------	------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BOD ₅	间断	347.2m ³ /a	化粪池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食堂废水	食堂	COD、SS、NH ₃ -N、BOD ₅	间断	103.04m ³ /a	隔油池、化粪池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机械噪声、车辆噪声。项目各声源级噪声值见下表。

表 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
2	气压升降机	75	
3	复压机	80	
4	锯板机	80	
5	压机	80	
6	锁孔机	75	
7	精密锯	70	
8	平刨	80	
9	压刨	80	
10	立铣	7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沉淀池沉渣、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胶桶、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工作天数为 280 天，则办公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为 11.5kg，年产生量约为 3.22t/a。

(2)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主要为废弃菜叶残渣、一次性餐具等，按每就餐人次产生 0.2kg 厨余垃圾计，工作天数为 280 天，食堂日就餐 23 人次，则厨余垃圾日产生量为 4.6kg，年产生量为 1.29t/a。

(3) 一般工业废物

①边角料

生产加工过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外售物资部门。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外售给物资部门。

③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2.1137t/a。外售给物资部门。

④沉渣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08t/a，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①废胶桶 (HW49900-041-49)

废胶桶：项目年使用防火胶 300 桶、白乳胶 500 桶，胶桶重量约 2kg/个，则废胶桶产生量为 800 个/年 (1.6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厂家进行回收。

②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23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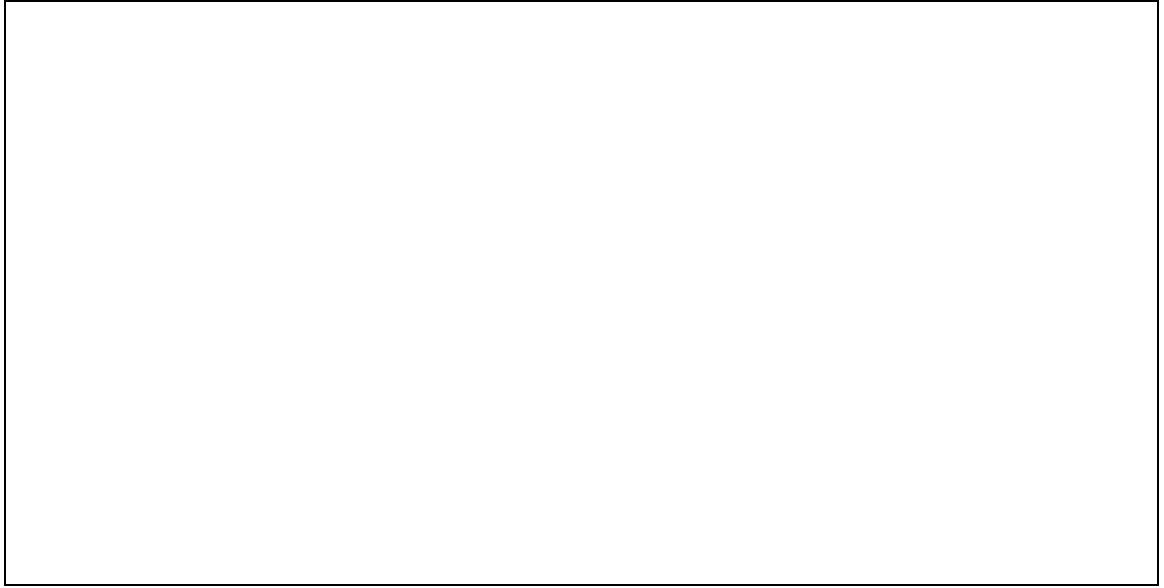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22t/a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厨余垃圾	食堂	1.29t/a	
边角料	木工加工	10t/a	集中堆存，由综合执法局确定倾倒地点，不能随意倾倒和乱填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0.05t/a	外售物资部门
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	2.1137t/a	外售物资部门
沉渣	沉淀池	0.08t/a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表 3-5 项目危废产生、排放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6t/a (800 个/a)	粘合、粘胶	一周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7.235t/a	有机废气净化	1 月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贴胶、粘合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防火胶和白乳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7m 高排气筒（2#）排放，可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其他行业的 VOCs 标准。

项目防火门芯板生产过程采用人工投料，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1#）排放。投料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在搅拌机喂料口设置围挡，以减少粉尘无组织逸散。

木工粉尘主要来自木质防火门生产过程中平刨、压刨、立铣、锯切工序，环评要求和平刨、压刨、立铣、锯切工序等产尘点上方及下方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7m 高排气筒（2#）排放。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设有 2 个职工食堂，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为 1.8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 2.0mg/m³ 的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经估算模型预测，1%≤本项目 P_{max}<10%，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水质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企业在厂房设置封闭固废堆场，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分类堆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分别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在厂房东侧封闭固废堆场设置危废暂存间（20m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边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对本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生产，故本项目不需对 COD、氨氮进行总量控制申请。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要求申请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标，建议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34t/a，挥发性有机物 0.3901t/a。

（7）总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可以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实施。

2、审批部门审批结论（浠环函[2020]70 号）

关于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附送的由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

方米防火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省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系租用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两栋厂房和两间宿舍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3613.8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 间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及仓库、1 间防火门车间及仓库、办公区、检验实验室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019-421182-41-03-009134），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武穴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该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1%，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工粉尘、门芯生产投料粉尘、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门芯生产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贴胶、粘合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中其他行业的 VOCS 标准要求后与木工粉尘共用一个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所在建筑顶部排放。

2、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

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固体废物包含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废胶桶、废活性炭、餐余垃圾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胶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餐余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花桥环保分局负责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加强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定期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提交环境保护监察报告。

五、本批文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2021年2月3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空白测定、平行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加标回收率测定及曲线中间点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且质控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

(6)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Y-224/323
	TVOCs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 QD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BSM-120.4
	VOC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E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12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RJY-1A	0.5mg/L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B-7101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dB

3、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督生产工况，保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有关要求；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应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采样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测试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方法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的要求进行；
- 5) 全部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
- 6) 每批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双样和质控样品等措施进行；
- 7)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 1) 废气监测; 2) 废水监测; 3) 厂界噪声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下风向		
	3#			
	4#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1#厂房东南角	颗粒物、VOCs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检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测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厂界、朱家畈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 6-1。



图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4、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影响评价时所依据的评价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 6-4 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表 6-5 废水执行标准

标准号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	5.5~8.5	200 mg/L	100 mg/L	100 mg/L	15mg/L	100 mg/L

废气：项目废气中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VOCs 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其他行业的 VOCs 标准；厂区内 VOCs 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表 A.1 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2.0mg/m³ 标准。

表 6-6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标准号	类别	污染物	限值
有组织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 17m, 4.46kg/h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中其他行业	VOCs	80mg/m ³ , 17m, 2.72kg/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	油烟	2.0mg/m ³
无组织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中其他行业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表 A.1 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湖北恒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防火门芯板	2021.8.25	10 万张	358 张	330 张	92.18
	2021.8.26			322 张	89.94
木质防火门	2021.8.25	2.5 万平方米	90 平方米	78 平方米	86.67
	2021.8.26			80 平方米	88.89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8月25日	VOCs (非甲烷总烃)	G1	0.53	0.62	0.68	2.0	温度： 23.7~28.5℃， 风速： 0.5-1.7m/s， 风向：东风， 天气状况：晴 湿度：68%， 大气压： 99.4kPa	
		G2	0.76	0.85	0.71			
		G3	0.94	0.72	0.91			
		G4	0.87	0.94	0.83			
	颗粒物	G1	0.071	0.068	0.082	1.0		
		G2	0.153	0.168	0.163			
		G3	0.165	0.152	0.159			
		G4	0.176	0.153	0.168			
2021年8月26日	VOCs (非甲烷总烃)	G1	0.55	0.51	0.65	2.0		
		G2	0.93	0.82	0.71			
		G3	0.88	0.77	0.82			
		G4	0.74	0.91	0.78			
	颗粒物	G1	0.075	0.088	0.079	1.0		
		G2	0.158	0.172	0.161			
		G3	0.163	0.175	0.171			

		G4	0.174	0.155	0.163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是 0.068mg/m³~0.176mg/m³，最高浓度为 0.17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是 0.51mg/m³~0.94mg/m³，最高浓度为 0.9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2.0mg/m³ 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排气筒 (高15米) 2021.08.25	颗粒物	第一次	12.1	0.016	120	3.5
		第二次	13.8	0.019	120	3.5
		第三次	12.3	0.016	120	3.5
	VOCs	第一次	8.5	0.011	60	1.8
		第二次	7.6	0.010	60	1.8
		第三次	8.8	0.012	60	1.8
排气筒 (高15米) 2021.08.26	颗粒物	第一次	14.1	0.019	120	3.5
		第二次	13.5	0.018	120	3.5
		第三次	13.9	0.019	120	3.5
	VOCs	第一次	8.1	0.011	60	1.8
		第二次	7.3	0.0097	60	1.8
		第三次	8.7	0.012	60	1.8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是 12.1mg/m³~14.1mg/m³，最高浓度为 1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mg/m³ 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范围是

7.3mg/m³~8.8mg/m³，最高浓度为 8.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60mg/m³ 的要求。

(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废水排 口 2021.08.25	样品描述	无色、微臭 微浊、无油膜	无色、微臭 微浊、无油膜	无色、微臭 微浊、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6.92	6.84	6.97	5.5-8.5
	悬浮物	35	28	31	≤100
	化学需氧量	45	52	57	≤200
	氨氮	3.15	3.23	3.11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1.3	13.0	14.3	≤100
	动植物油	0.13	0.15	0.12	≤10
生活废水排 口 2021.08.26	样品描述	无色、微臭 微浊、无油膜	无色、微臭 微浊、无油膜	无色、微臭 微浊、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6.81	6.96	6.85	5.5-8.5
	悬浮物	23	38	27	≤100
	化学需氧量	50	47	54	≤200
	氨氮	3.22	3.18	3.12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2.5	11.8	13.5	≤100
	动植物油	0.14	0.11	0.16	≤1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021-08-25	N1 厂界东侧	08:05-08:15	昼间	55.2	dB(A)
		22:03-22:13	夜间	47.5	dB(A)
	N2 厂界北侧	08:22-08:32	昼间	53.8	dB(A)
		22:20-22:30	夜间	46.3	dB(A)
	N3 厂界西侧	08:40-08:50	昼间	56.9	dB(A)
		22:37-22:47	夜间	48.1	dB(A)
	N4 厂界南侧	08:57-09:07	昼间	53.1	dB(A)
		22:55-23:05	夜间	46.5	dB(A)
	N5 朱家畝居民 点	09:15-09:25	昼间	54.9	dB(A)
		23:13-23:23	夜间	47.1	dB(A)
厂界噪声 2021-08-26	N1 厂界东侧	08:00-08:10	昼间	55.8	dB(A)
		22:08-22:18	夜间	47.1	dB(A)
	N2 厂界北侧	08:27-08:37	昼间	53.2	dB(A)
		22:25-22:35	夜间	46.8	dB(A)
	N3 厂界西侧	08:45-08:55	昼间	56.3	dB(A)
		22:43-22:53	夜间	48.6	dB(A)
	N4 厂界南侧	09:03-09:13	昼间	56.5	dB(A)
		23:00-23:10	夜间	46.2	dB(A)
	N5 朱家畝居民 点	09:20-09:30	昼间	54.7	dB(A)
		23:17-23:27	夜间	47.2	dB(A)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p>监测结果表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6.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6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 (60dB(A)/50dB(A)) 标准要求。朱家畝居民点昼间最</p>					

大噪声监测值为 54.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2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对本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生产，故本项目不需对 COD、氨氮进行总量控制申请。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要求申请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标，建议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34t/a，挥发性有机物 0.3901t/a。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

1、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与批复提出的要求，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并试运行。因此项目从立项到投入生产整个过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2、环保机构设置、环保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为加强对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公司成立有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牵头，安全环保、生产部、基建部组成，制定了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主要负责公司环保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全公司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沉淀池，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以确保所有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3、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有：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门芯板生产投料粉尘、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

项目防火门芯板生产过程采用人工投料，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在搅拌机喂料口设置围挡，以减少粉尘无组织逸散。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木工粉尘主要来自木质防火门生产过程中平刨、压刨、立铣、锯切工序，在平刨、压刨、立铣、锯切工序等产尘点上方及下方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7m 高排气筒（1#）排放。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贴胶、粘合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防火胶和白乳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7m 高排气筒（1#）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其他行业的 VOCs 标准。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所在建筑顶部排放。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固体废物：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废胶桶、废活性炭、餐余垃圾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胶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胶桶及时交给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及时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车间内，强噪声源安装消声器、减震器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系租用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两栋厂房和两间宿舍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3613.8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 间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及仓库、1 间防火门车间及仓库、办公区、检验实验室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1%，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位于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主要建 1 间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及仓库、1 间防火门车间及仓库、办公区、检验实验室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占地面积 3613.81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	已落实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流进入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已落实

	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气	<p>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门芯板生产投料粉尘、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门芯生产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7米高排气筒排放；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贴胶、粘合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中其他行业的VOCs标准要求后与木工粉尘共用一个17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所在建筑顶部排放。</p>	<p>①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p> <p>②门芯生产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③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贴胶、粘合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中其他行业的VOCs标准要求后与木工粉尘共用一个17米高排气筒排放；</p> <p>④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所在建筑顶部排放。</p>	门芯生产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基本落实
噪声	<p>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使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使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该项目固体废物包含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废胶桶、废活性炭、餐余垃圾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p>	<p>①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尘分类集中堆存，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p> <p>③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于</p>	废胶桶及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

	用；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胶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产。 ④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胶桶及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理；基本落实
--	--	---	--------------

5、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概算		实际投资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防火门芯板投料工序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1#）排放	15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12
	木质防火门平刨、压刨、立铣、锯切工序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2#）排放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木质防火门贴胶、粘合工序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效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2#）排放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效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1#）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其他行业的 VOCs 标准；厂房外 VOCs 监控点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	1

				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2.0mg/m ³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	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
	设备清洗 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噪声	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
	厨余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边角料	集中堆存，由综合执法局确定倾倒地点，不能随意倾倒和乱填		集中堆存，由综合执法局确定倾倒地点，不能随意倾倒和乱填，不外排	
	废包装材料	分类集中堆存，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分类集中堆存，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不外排	
	除尘器收尘				
	沉渣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胶桶 （HW4990 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及时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1	
废活性炭 （HW4990 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及时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合计			21	/	1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是 $0.068\text{mg}/\text{m}^3\sim 0.176\text{mg}/\text{m}^3$,最高浓度为 $0.176\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是 $0.51\text{mg}/\text{m}^3\sim 0.94\text{mg}/\text{m}^3$,最高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是 $12.1\text{mg}/\text{m}^3\sim 14.1\text{mg}/\text{m}^3$,最高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范围是 $7.3\text{mg}/\text{m}^3\sim 8.8\text{mg}/\text{m}^3$,最高浓度为 $8.8\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6.9dB(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6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60\text{dB(A)}/50\text{dB(A)}$)标准要求。朱家畷居民点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4.9dB(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2dB(A) ,均达到《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废胶桶、废活性炭、餐余垃圾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胶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胶桶及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建议

（1）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及时对厂区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清运，实现无害化处理；

（2）制定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的档案资料；

（3）加强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1182-41-03-009134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张门芯板和2.5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

项目单位：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

项目单位性质：股份制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03月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厂房3520平米，新建配套设施并购置相关设备，年生产门芯板10万张、防火门2.5万平方米。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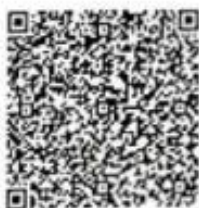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4965GHXW

名称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兰军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防火保温门芯板、防火胶条、防火胶水、防火玻璃、中空玻璃、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窗、防火产品的加工、销售及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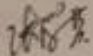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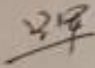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422129198205052918

15072724225

根据乙方要求租赁经营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一栋厂房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名称、数量。

1、公司地址: 武穴市花桥团山河

2、租赁物名称、数量:

(1)、厂房面积 1760 m²。

(2)、租赁期间乙方只有使用权,房、地产所有权仍归甲方。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 4 年。租赁日期: 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

三、租金的计算和交纳方法及期限。

1、租金的计算: 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租金按年租金 126720 元 (壹拾贰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第四年租金按 5% 递增收取, 门卫物业费用每年按 6000 元收取。

2、租金支付: 第一年按季度收取, 第二年起按年度收取。

三、双方约定其它事宜。



- 1、乙方应依法经营，如因乙方违法经营所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2、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承担租赁物的使用安全、生产安全及经营安全，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依法缴纳各种税费（含国、地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水、电及政府收取各项费用；
- 4、乙方如果需要使用甲方水、电，必须自行安装水表、电表，从甲方配电房到乙方生产区的低压电缆。水表、电表需乙方购买（电费按 1.00 元 KWH 计算）。
- 5、乙方对建筑物、构筑物、地面等进行改造时需经甲方同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乙方负责恢复原样。
- 6、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义务对租赁物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保证租赁物的数量、质量的完好无损，造成的缺失、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和损失，但属正常贬值和损耗的除外；
- 7、乙方在租赁期内，因环保、消防、城建、环卫等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不达标，造成停产等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与甲方无关。甲方也不会因此而减免租金。
- 8、乙方所有产品如果对周边发生污染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否则按违约处理；

并支付对方伍万元违约金。

-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转租他人；
- 3、 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甲乙双方应共同履约，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均可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追偿违约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后合同生效。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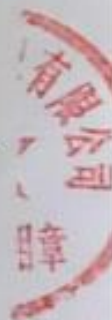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

张庆贵

乙方签字：

胡



签约日期 2018年3月26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规字第 1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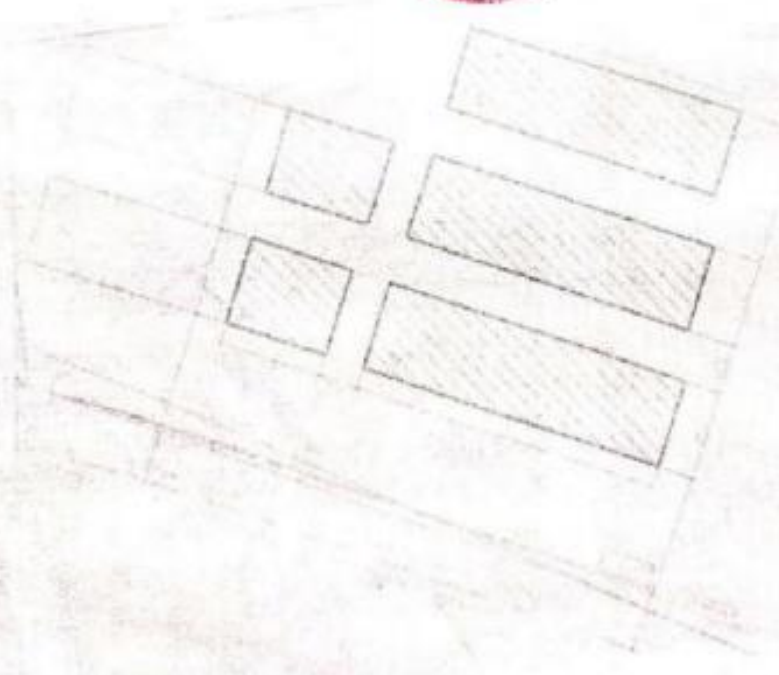
申请人	武汉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出让变更
用地位置	花桥镇石松路东侧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壹万零贰佰壹拾玖点肆壹平方米
附图名称	详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附图附件名称	花桥 Z2016-002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建设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不得擅自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本证所附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00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文件

武环审〔2021〕2号

关于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附送的由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省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系租用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两栋厂房和两间宿舍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3613.8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 间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及仓库、1 间防火门车间及仓库、办公区、检验实验室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9-421182-41-03-009134), 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武穴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确认该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1%, 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工粉尘、门芯生产投料粉尘、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门芯生产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贴胶、粘合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中其他行业的 VOC_s 标准要求后与木工粉尘共用一个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所在建筑顶部排放。

2、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固体废物包含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废胶桶、废活性炭、餐余垃圾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胶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餐余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花桥环保分局负责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加强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定期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提交环境保护监察报告。

五、本批文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2021年批专用章



抄送：花桥环保分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2MA4965GHXW001Q

单位名称：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兰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木门窗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65GHXW

有效期限：自2021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23日

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印制

报告编号: (恒驰) 检测字 (2021) HC210520A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
(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写: 刘银

审核: 叶明

签发: 陈福

日期: 2021.9.9



湖北恒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恒驰) 检测字 (2021) HC210520A

重要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修剪后无效。
-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 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 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 不能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湖北恒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滢口街道桃园村汉口北工业城 6 栋 4 楼 402

联系电话: 17343245985

邮 编: 430300

报告编号: (恒驰) 检测字 (2021) HC210520A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 (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天气状况	温度: 23.7~28.5℃, 风速: 0.5-1.7m/s, 风向: 东风, 天气状况: 晴 湿度: 68%, 大气压: 99.4kPa
	2021年08月26日		温度: 24.3~30.1℃, 风速: 0.6-1.8m/s, 风向: 东风, 天气状况: 多云 湿度: 65%, 大气压: 99.1kPa
检测日期	2021年08月25日~09月02日	样品数量	66个
采样人员	余珂、颜昌茂	检测人员	黄爱雯、陈哲纯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Y-224/323	1.0mg/m ³
	TVOCs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 QD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BSM-120.4	0.001mg/m ³
	VOC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E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12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RJY-1A	0.5mg/L

报告编号: (恒驰) 检测字 (2021) HC210520A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B-7101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dB

注: “/”表示无要求。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烟气参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	2021年08月25日	第一次	25.8	2.45	13.4	1343
		第二次	25.9	2.46	13.6	1363
		第三次	25.6	2.43	13.3	1332
	2021年08月26日	第一次	25.7	2.47	13.5	1353
		第二次	26.0	2.42	13.2	1323
		第三次	25.6	2.44	13.7	1373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 (高15米) 2021.08.25	颗粒物	第一次	12.1	0.016	120	3.5
		第二次	13.8	0.019	120	3.5
		第三次	12.3	0.016	120	3.5
	VOCs	第一次	8.5	0.011	60	1.8
		第二次	7.6	0.010	60	1.8
		第三次	8.8	0.012	60	1.8
排气筒 (高15米) 2021.08.26	颗粒物	第一次	14.1	0.019	120	3.5
		第二次	13.5	0.018	120	3.5
		第三次	13.9	0.019	120	3.5
	VOCs	第一次	8.1	0.011	60	1.8
		第二次	7.3	0.0097	60	1.8
		第三次	8.7	0.012	60	1.8

注: 颗粒物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1年08月25日			2021年08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071	0.068	0.082	0.075	0.088	0.079	1.0
	VOCs (非甲烷总烃)	0.53	0.62	0.68	0.55	0.51	0.65	2.0
G2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53	0.168	0.163	0.158	0.172	0.161	1.0
	VOCs (非甲烷总烃)	0.76	0.85	0.71	0.93	0.82	0.71	2.0
G3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65	0.152	0.159	0.163	0.175	0.171	1.0
	VOCs (非甲烷总烃)	0.94	0.72	0.91	0.88	0.77	0.82	2.0
G4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76	0.153	0.168	0.174	0.155	0.163	1.0
	VOCs (非甲烷总烃)	0.87	0.94	0.83	0.74	0.91	0.78	2.0

注: 颗粒物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VOCs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废水排口 2021.08.25	样品描述	无色、微臭 微浊、无油膜	无色、微臭 微浊、无油膜	无色、微臭 微浊、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6.92	6.84	6.97	5.5-8.5
	悬浮物	35	28	31	≤100
	化学需氧量	45	52	57	≤200
	氨氮	3.15	3.23	3.1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3.0	14.3	≤100

报告编号: (恒驰) 检测字 (2021) HC210520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废水排口 2021.08.25	动植物油	0.13	0.15	0.12	≤10
生活废水排口 2021.08.26	样品描述	无色、微臭 微浊、无油膜	无色、微臭 微浊、无油膜	无色、微臭 微浊、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6.81	6.96	6.85	5.5-8.5
	悬浮物	23	38	27	≤100
	化学需氧量	50	47	54	≤200
	氨氮	3.22	3.18	3.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1.8	13.5	≤100
	动植物油	0.14	0.11	0.16	≤10
注: 1.依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2.“/”表示标准无要求。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021-08-25	N1 厂界东侧	08:05-08:15	昼间	55.2	dB(A)
		22:03-22:13	夜间	47.5	dB(A)
	N2 厂界北侧	08:22-08:32	昼间	53.8	dB(A)
		22:20-22:30	夜间	46.3	dB(A)
	N3 厂界西侧	08:40-08:50	昼间	56.9	dB(A)
		22:37-22:47	夜间	48.1	dB(A)
	N4 厂界南侧	08:57-09:07	昼间	53.1	dB(A)
		22:55-23:05	夜间	46.5	dB(A)
	N5 朱家畝居民点	09:15-09:25	昼间	54.9	dB(A)
		23:13-23:23	夜间	47.1	dB(A)
厂界噪声 2021-08-26	N1 厂界东侧	08:00-08:10	昼间	55.8	dB(A)
		22:08-22:18	夜间	47.1	dB(A)
	N2 厂界北侧	08:27-08:37	昼间	53.2	dB(A)
		22:25-22:35	夜间	46.8	dB(A)
	N3 厂界西侧	08:45-08:55	昼间	56.3	dB(A)
		22:43-22:53	夜间	48.6	dB(A)
	N4 厂界南侧	09:03-09:13	昼间	56.5	dB(A)
		23:00-23:10	夜间	46.2	dB(A)
	N5 朱家畝居民点	09:20-09:30	昼间	54.7	dB(A)
		23:17-23:27	夜间	47.2	dB(A)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附图: 检测采样现场图片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
G2 厂界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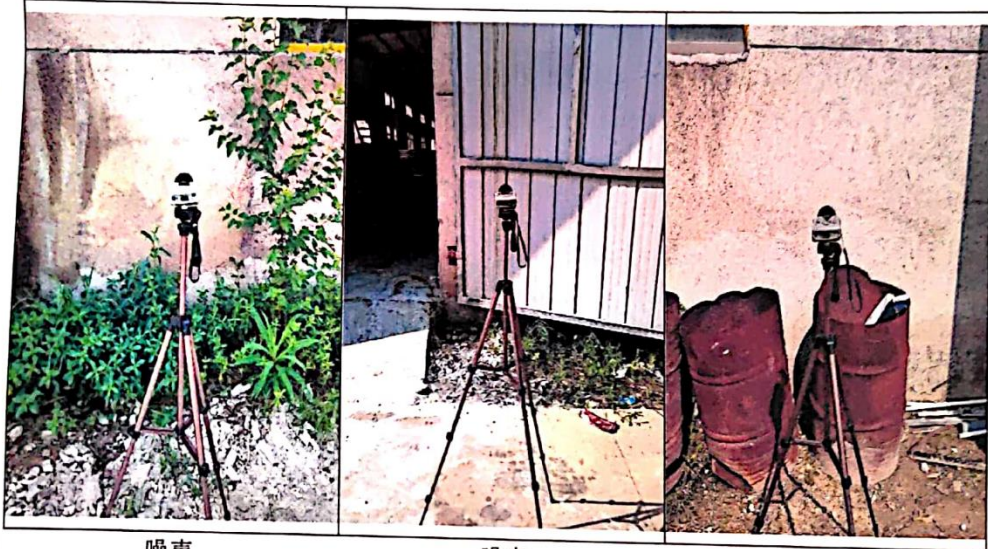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G3 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4 厂界下风向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续上图)



噪声
N1 厂界东侧

噪声
N2 厂界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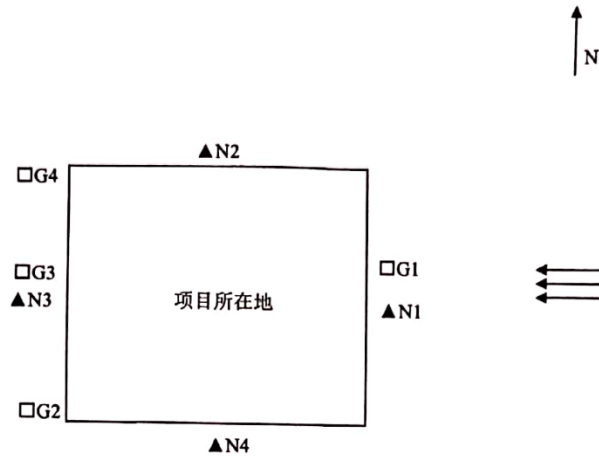


噪声
N4 厂界南侧

噪声
N5 朱家畝居民点

报告编号: (恒驰) 检测字 (2021) HC210520A

项目检测布点图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 1 间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及仓库、1 间防火门车间及仓库、办公区、检验实验室以及相关配套措施。主要生产防火门芯板和木质防火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委托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2 月 3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关于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21]2 号）对项目作出批复。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21182MA4965GHXW001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0 万，环保投资概算为 21 万，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环保投资为 21 万，占总投资的 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

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主要建设 1 间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及仓库、1 间防火门车间及仓库、办公区、检验实验室以及相关配套措施。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对环评阶段的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复核。本项目变动如下：

(1) 原环评中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际生产中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2) 原环评中门芯生产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中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内容核算项目无组织新增排放量为 0.0041t/a，占无组织排放量 0.194t/a 的 2.2%，远小于 10%。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木工粉尘、门芯板生产投料粉尘、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门芯生产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无组织排放；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贴胶、粘合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中其他行业的 VOC_s 标准要求后与木工粉尘共用一个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所在建筑顶部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等装置,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半封闭隔声等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废胶桶、废活性炭、餐余垃圾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尘分类集中堆存,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胶桶及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水质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木工粉尘、门芯板生产投料粉尘、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门芯生产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无组织排放;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贴胶、粘合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中其他行业的 VOCS 标准要求后与木工粉尘共用一个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所在建筑顶部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等装置以及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半封闭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1) 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规范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实现无害化处理;
(2) 进一步核实项目环保投资,细化环保投资一览表;
(3)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补充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志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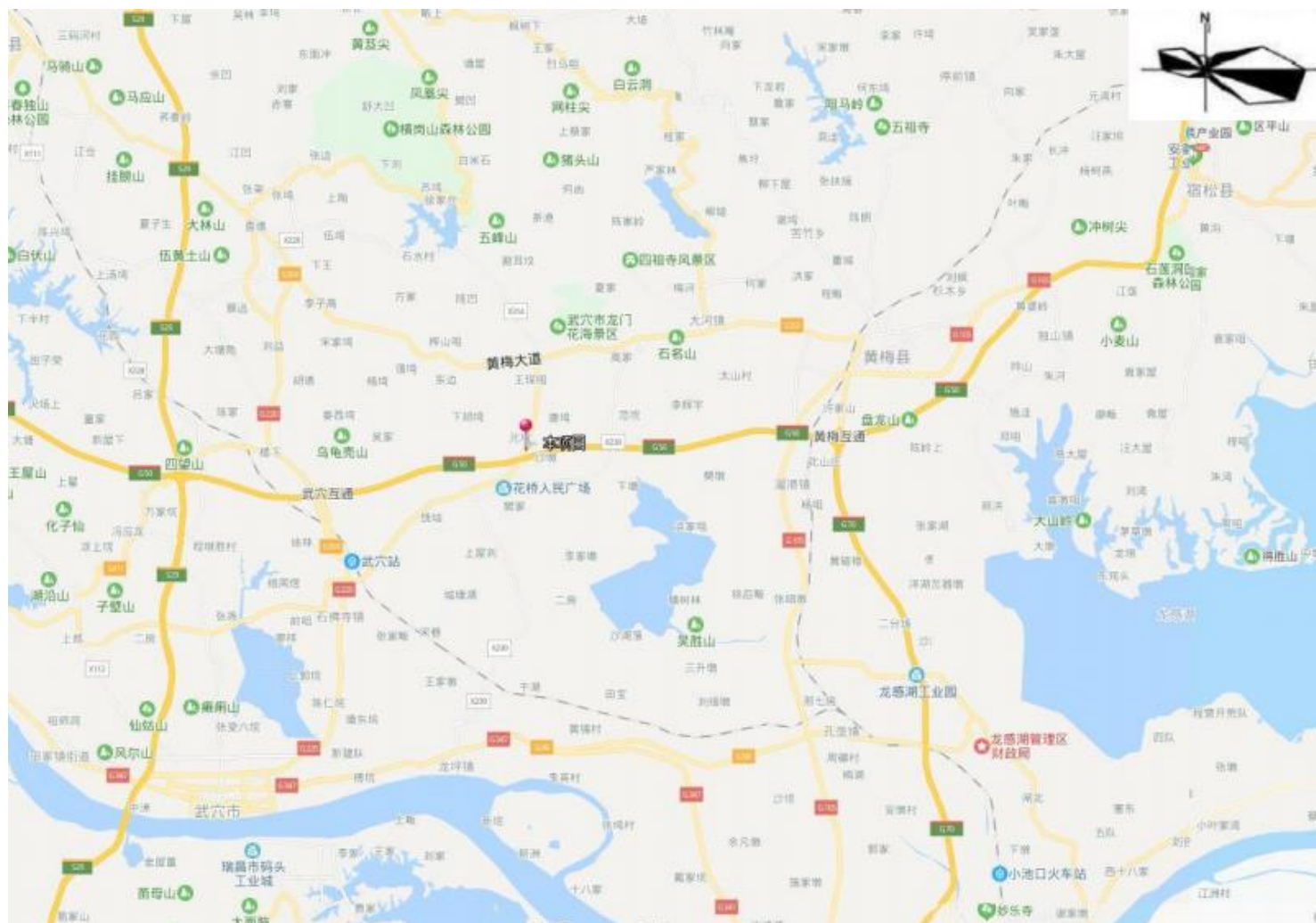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验收检查组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分流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21182-41-03-009134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1 间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及仓库、1 间防火门车间及仓库、办公区、检验实验室以及相关配套措施。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1 间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及仓库、1 间防火门车间及仓库、办公区、检验实验室以及相关配套措施。		环评单位		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审[20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2MA4965GHXW001Q		
	验收编制单位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恒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天		280		
	运营单位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2MA4965GHXW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排放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120	0.0172	0.0172	0.0172				0.0172	0.017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80	0.3088	0.3088	0.3088			0.3088	0.30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